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坪山基地相关土地

过户事项的承诺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拟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出具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事项的承诺函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就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向现代制药出具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事项前，相关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就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事项向现代制药出具承诺函的有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就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事项向现代制药出具承诺函。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承诺函涉及的保证金支付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事项的承诺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胜方

何志毅

熊楚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